2021年工程技术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

根据学院工作需要，依据干部选任有关规定，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，采用组织选拔方式选任有关干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任职位

1.地质工程系主任、副主任，岗位数2个；

2.土木工程系主任、副主任，岗位数2个；

3.机械工程系主任，岗位数1个；

4.安全工程系主任，岗位数1个；

5.教学实验中心主任，岗位数1个。

二、任职条件

1.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。

2.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，熟悉高等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，热爱教育，关爱师生，懂思想政治工作、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。

3.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，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，有全局观念和民主作风，善于团结合作，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。

4.具有强烈的责任心，坚持原则，敢于担当，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，全身心投入工作，个人业务发展服从学校、学院事业发展。

5.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，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尊师重道，为人师表，追求真理，淡泊名利，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严于律己，清正廉洁，群众基础好。

三、任职资格

1.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具备一定管理经验者优先考虑。

2.同等条件下，优秀的年轻干部择优考虑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四、选任程序

1.民主推荐。学院党委组织进行谈话推荐。

2.确定考察对象。根据推荐情况，由学院党委研究确定考察对象。

3.组织考察。发布考察预告，安排考察工作组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进行严格考察，注重考察工作实绩。

4.讨论决定。由学院党委讨论推荐，通过党政联席会讨论任免事项。与会人员对任免事项应明确表达同意、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意见。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等方式进行表决。

5．公示。拟任用情况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为5天。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，正式任命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、组织选拔工作要严格程序、坚持原则，确实做到“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”。

2、要坚持以实干论实绩、从实绩看德才、凭德才用干部的正确用人导向。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组织纪律，服从组织安排，在选拔过程中严禁搞关系，拉选票，跑官要官，严禁拉帮结派或采用非正当手段谋取职位。学院纪检委员与相关负责人要加强过程监督，受理举报，一经查实，严肃处理。